

2021 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
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
铜板闸站）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春为采 2021-C（公）-004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附件一：报名申请表	10
附件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一、总则	15
1. 适用法律	15
2. 定义	15
3. 政策功能	15
4. 投标费用	16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6
二、招标文件	16
6. 招标文件构成	16
7.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17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
14.投标的截止日期.....	19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17.开标.....	19
18.评标组织.....	20
19.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2
2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3
六、授标.....	23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26.中标的通知.....	24
27.签订合同.....	24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七、质疑	24
29.质疑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28
1 . 评标方法	31
2 . 评审标准	31
3 .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一、总的说明和要求	34
二、采购内容	34
三、基本要求	34
四、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4
1、配置要求	34
2、配置参数	35
五、特殊说明	53
六、服务承诺、验收	53
七、履约验收	54
▲第五章商务规范书（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一条 合同标的	56
第二条 合同价格	56
第三条 付款方式	56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56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6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57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58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58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58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59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0
附件 1 投标函	6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6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5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67
附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9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70
附件 8 承诺书	71

附件 9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	72
附件 10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附件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4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5
附件 13 项目组成员.....	76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77
附件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78
附件 16 其他证明材料.....	7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66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春为采2021-C（公）-004号

2. 项目名称：2021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00.00万元

4. 最高限价：300.00万元

5. 采购需求：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招标方需要增加的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60日历天（甲方通知送货日期，自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并能正常投入运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66号）

方式：现场领购，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报名申请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注：(1) 以上材料提供壹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现金)，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8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66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标前答疑

1、供应商如果有疑问，请将疑问2021年7月30日11:00时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66号），并同时提供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2954005354@qq.com。2021年7月30日17:00前，由采购代理单位以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回复。

2、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提前申请常州健康码（健康码申请操作指南：下载“我的常州”APP→点击“我的常州”APP首页“健康码”应用→根据提示填报个人信息→根据用户填报的信息，次日将生成个人“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 96 号

联系方式：曹先生 0519-823268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 66 号

联系方式： 0519-826805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帅

电话：0519-82680568

附件一：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采购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 6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82680568
3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
4	项目总控制价	300.00 万元
5	交货地点（实施地点）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6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采购特征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相关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p> <p>（5）供应商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p> <p>（6）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参选。</p> <p>（8）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加 8）。</p>
10	交货期（实施时间）	60 日历天（甲方通知送货日期，自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并能正常投入运行）
11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13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18	投标单位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 11:00 点将书面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联系人处，逾期不予受理。 注：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未按照相关格式和要求制作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9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0	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按以下要求提供：</p> <p>1. 本项目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档 1 份（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u>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其中电子文档均应 OFFICE 文档格式，文件应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与配置相关的所有文件须用 EXCEL 格式制作，保留原始计算公式，其他文件用 WORD 和/或 EXCEL 格式制作，并可编辑，不以 PDF 等不可编辑的文件形式提供。所有内容必须归集到一个文件名下，文件格式为公司名加采购项目（例：XX 公司+采购项目）。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装订且用封套加以密封。</p> <p>2. 《开标一览表》须另附一份且单独用封套加以密封；</p> <p>3. 资格后审审查材料的复印件一份，详见第六章附件 9（并加盖单位章）单独封装；</p> <p>4. 需要原件核查的文件密封好，随文件一起递交</p> <p>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p>
21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2021 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p> <p>投标单位名称：</p> <p>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前不得开启</p>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 ，于开标开始前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 66 号）进行开标。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河滨东路 66 号）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各标包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公告	定标后，采购人于 3 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9	中标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 /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 人。
30	中标原则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各标包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位的为中标人。
31	中标份额调整原则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第（1）项原则进行调整： （1）招标人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依次往上递增，如中标候选人名额不足，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2	技术服务费	本条款替换为： 1.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1）由中标人以网上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则：30000 元 3.缴纳时限：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4.缴费金额：30000 元
33	其他说明	评委费：本次项目评委费将根据实际情况前期由招标代理代为垫付，评审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供应商（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商务规范书（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2.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2.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为节约资源，建议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规定密封者，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投标的截止日期

14.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项的规定，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14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6.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7.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评标组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19.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9.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作负偏离扣分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9.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0.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1.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1.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4.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4.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4.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5.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5.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5.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 中标的通知

26.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

七、质疑

29. 质疑

29.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9.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9.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9.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参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 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投标文件），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3) 密封袋/箱由投标人用自制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骑缝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4) 如使用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公章对投标专用章的授权说明。</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参选文件编制制作。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投标单位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状况报告		
	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提供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中选后不得转包。</p> <p>注：参选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8）</p>		

			<p>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相关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p> <p>(5) 供应商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p> <p>(6)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参选。</p> <p>(8)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8）。</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提供距开标时间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详见附件 10</p>
		<p>响应性评审</p>	<p>参选有效期</p>	<p>90 天</p>
			<p>施工工期</p>	<p>60 日历天</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未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报价格格式进行报价的，其参选将作否决处理。</p>
			<p>商务规范书条款</p>	<p>必须符合“第五章 合同条款”规定，无负偏离。</p>
			<p>技术规范书条款</p>	<p>必须满足“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和要求”条款要求，无负偏离。</p>
<p>其他</p>		<p>1. 参选人商务、技术各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p> <p>2. 参选报价的修正原则：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p>		

	<p>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参选。</p> <p>(1) 参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30 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6	<p>1. 符合参数要求的得 22 分，打★关键性指标如有不符合情况，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其余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设备的产品技术彩页、官网截图、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技术彩页、官网截图必须加盖原厂公章） 注：加★为关键性指标。</p> <p>2. 仪器先进性：投标人所投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分析仪需具备以下关键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在项目公示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证明，未提供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具备手动和自动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样核查以及加标回收率等质控功能； （2）具备在一定范围内自动扣除浊度、色度和不同盐度影响功能； （3）具备断电记录和保护功能、来电自启动和自检功能； （4）具备三级管理权限功能； （5）具备漏液检测、废液和清洗液分离功能； （6）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 （7）具备设备健康状态诊断功能和异常信息告警、记录、上传功能； （8）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具备做样开启安全门锁功能和消解管压力监测功能。</p>	
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p>1. 近三年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氟化物）在地表水业绩总数大于 300 台得 8 分；100 台与 300 台之</p>	

			<p>间得 4 分；小于 100 台不得分。（提供中标合同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在国家层面得到广泛应用，业绩大于 50 台，得 4 分；20 台到 50 台，得 2 分；低于 20 台，得 1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需提供中标合同或销售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4	资质与能力	8	<p>1. 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或水质监测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支撑体系。本项目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手段并能出具质控报告，得 2 分。（提供用户证明和质控报告并盖用户公章，同时提供用户联系方式备查，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水质监测设备制造商提供有效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服务等级证书，一级证书得 2 分，二级证书得 1 分；其它或未提供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 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有水质监测站点软件、环境数据分析系统软件、环境质量（水质）自动监控系统、终端数据存储管理等软件著作权登记，得 2 分，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5	设备品牌、荣誉	10	<p>1. 投标人所采用的水质监测设备制造商入围工信部公告的，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的，或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的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符合两项的得 5 分，符合其中一项得 4 分，均不符合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2. 为方便统一维护，投标人拟提供的设备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3. 投标人或水质监测设备制造商获得政府科技进步奖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保障	9	<p>1. 投标人设立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投标人的服务机构设立在金坛的得 3 分，在常州其他地区的得 2 分，在江苏其他区域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 基础质保 1 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增加 1 年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书面承诺）</p> <p>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出具原厂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出具有效代理授权书、原厂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一不可。全部能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组成员具备自动连续监测（水）培训合格证书、项目管理资格认证（PMP）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聘用合同、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投标方案	5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偏差或不规范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依据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应急措施的完善性、科学合理性等综合打分，优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针对评分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评分细则导览表”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6、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书。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承诺书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招标政策。

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 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的说明和要求

1、本项目根据用户需求内容编定，投标人除须满足响应各设备清单内容要求外，还需符合本章有关技术要求；若各文件间出现差异时，以本章技术要求为优先。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作负偏离扣分处理。

3、投标人投标文件需逐条响应本章技术要求各条款，未述及的条款部分视同响应，若说明为正偏离条款部分则须提出足以证明其优于招标要求的佐证材料供评委审核判定，否则以本章技术要求各条款为准。

4、本章技术要求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采购内容

2021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招标方需要增加的其他事项。

三、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最新型号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际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为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中产品（流量流速分析仪除外），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单位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投标人及关联公司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四、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分析仪器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套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台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台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3台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台	
6	氟化物分析仪	1台	
7	超声波流量计	3台	
二	系统集成	3套	

1	采水单元	3套	
2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3套	包含水样预处理单元、清洗单元、压缩空气单元、除藻单元
3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3套	包含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系统
4	系统控制单元	3套	包含显示器, 工控机等
5	超标留样单元	3套	
6	视频监控单元	3套	
7	辅助单元	3套	包含稳压电源、UPS、留样器、电源防雷、信号防雷、温湿度传感器、废液收集单元、立式空调等
8	站房	3套	标准站房(含站房基础部分)
9	空调、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等	3套	确保能够满足设备正常安装、仪器正常运行、数据正常传输、站房正常管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件、软件
三	运维服务	1年	
四	其他配套		
1	台式电脑	2套	运行监管及水质周报

2、配置参数

总体设计:

运用现代传感器、自动测量、自动控制、计算机等高新技术以及相关的专用分析软件和通讯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在线自动监测体系, 注重水体监测的实时性、预警性、准确性和系统的前瞻性、扩展性。

1、系统基本要求

1) 支持语言: 所有技术信息应提供中文版, 尤其是控制单元的所有显示必须支持 GB 2312-80 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 电力: 设备的运行交流电压为: 220(±10%)V, 单相, 交流频率为 50Hz。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环境: 除非特别指出, 所有设备在温度(5~40 °C)、相对湿度(最大 90%)和尘土(0~40mg/m³)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4) 所有设备的噪音指数不得超过 55 分贝(特殊规定除外)。

5) 所有电气设备电磁辐射必须满足 US FCC 等级 B 或 EN 55022 或其他同等辐射标准要求。

6) 自动监测。根据用户的设定, 自动实现水样的采集、分析和数据的处理、传输、存储等功能。

7) 对于五参数的监测要求不经任何预处理直接测量, 其他参数有合理的分离沉沙、过滤。

8) 现场自动控制运行。

9) 远程监控。

10) 可以远程自动校准。

- 11) 系统自动诊断。
- 12) 系统故障报警及记录。
- 13) 停电保护及来电自动恢复。
- 14) 可设定运行方式(连续或间歇)。
- 15) 可设置清洗周期或根据浊度值的变化进行自动反吹清洗。
- 16) 有抑制藻类在系统内孳生的功能。
- 17) 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及传输。
- 18) 系统设置必须具有开放性，用户按权限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有关参数，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19) 建立数据库，生成报告并打印，显示趋势曲线。
- 20) 应急需求：在保证自动站的常规预警监测情况下，当突发污染事故后保证应急监测。

2、系统技术要求

能连续反映被测断面的水质变化情况，准确及时捕捉污染事故排放并发出超标报警和预警信号。

需对所采水样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将水样中的某些杂质过滤而又不改变水样的代表性。系统需具备空气自动反清洗、多级过滤、需对全长采样管路配备自动清洗、灭藻系统。

分析仪器方法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合理、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检测下限和量程满足测点水质的需要。

根据站点具体水量、水位以及地质情况采用合理取水方案。

须有仪器设备及系统抗电磁干扰、电力供应稳定的配套系统设计，需对供电系统提供多级防雷装置，保证供电系统的安全，需对有线、无线通讯系统和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系统配置防雷装置，保证通讯系统的安全。

系统工艺流程简捷，组成精简，力求使系统设备的投资尽量合理。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反清洗、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和输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

要求有系统状态参数的显示及采集。

有完整的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有化学试剂低温保存单元，提供试剂配方。

对监测数据异常的水样系统能自动报警并留样备查。

系统具有运行工况的自动采集和向中心站报送的功能。工况信息至少应包括：外部供电电压、系统工作电压、环境温湿度等能反映系统运行正常与否的参数指标。

系统配备空调，保证工作环境条件。

具有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具有仪器远程控制功能；具有双向数据及信号传输功能。

3、系统基本组成设计要求

1) 采水单元，通过程序控制相应开关量，实现交替上水，保持进样的连续性；取水设备包括采水泵及配套装置、输送管道、压力感测器和组阀控制等部分；

2) 水样预处理单元根据项目和仪器的要求，同时进行实时、连续和周期三种处理方式；处理设备包括初级除杂装置、沉沙装置（含沉砂过滤器）、精密过滤器和管道组阀控制等部分；

3) 配水单元根据项目和仪器的要求，同时进行实时、连续和周期三种配水方式；配水设备包括测量池、进样泵、取水分配杯和管道组阀控制等部分；

4) 分析仪器单元：在仪器选型处详细说明；

5) 排水单元：在预处理机柜及仪器柜下方系统设计管道用于统一排水，由于提取水样量要大于仪器分析水样量，多余的水样需要经过统一的管道进行排放，一般排放管道延伸到取水口下游 100 米；

6) 废液收集单元：仪器分析水样时产生的废液不能直接排放，为避免污染水环境，当废液达到处理标准时，系统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提醒维护人员要进行废液处理等工作；

7) 运行环境支持系统又由安全供电系统、防雷系统、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防雷器、电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组成，用以保证过程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8) 控制单元采用基于 pc/plc 的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根据预处理和配水单元的工艺设计，同样形成连续、间歇和应急三种程序兼容的运行模式，控制各系统仪表并实现超标数据和系统状态异常等诊断、报警和处理。

9) 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单元根据仪表的测试原理和系统工艺，形成实时数据、连续数据和周期数据三种采集和传输方式；由数据采集处理单元、数据传输单元和数据报警单元组成。兼容有线和无线传输方式，生成数据实时或定时主动上传，并可以中心站主动实时获取现场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

4、分析方法要求

本项目的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应使用如下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方法
1	水温	电极法
2	pH	电极法
3	溶解氧	电极法
4	电导率	电极法
5	浊度	电极法
6	氨氮	电极法、光度法
7	高锰酸盐指数	电极法、光度法
8	总磷	光度法
9	总氮	光度法

5、仪器类型的选择的基本原则如下：

(1) 仪器测量量程范围满足监测断面的水质要求；

(2) 仪器的测定结果与标准方法基本一致，误差符合其技术条件的规定；

- (3) 仪器产品性能稳定、结构合理、商业化程度高；
- (4) 仪器维护量少，运行成本低；
- (5) 可实现实时在线监测。
- (6) 根据实际情况，监测仪器可以自由组合，一台仪器可测试多个参数。

6、仪器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氨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五参数自动分析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同一家投标人认定。核心设备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提供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1、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工作温度	0~50℃
通讯接口	RS232/485, 4-20mA
水温℃	
分析方法	电极法
准确度	±0.2
量程漂移	±0.2
实际水样比对	±0.2
pH	
分析方法	电极法
★准确度	±0.1
量程漂移	±0.1
实际水样比对	±0.1
溶解氧 mg/L	
测定原理	电极法
★准确度	±0.2
零点漂移	±0.2
量程漂移	±0.2
实际水样比对	±0.3
电导率	

测定原理	电极法
精密度	±1%
★准确度	±1%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实际水样比对	±5%
浊度	
测定原理	电极法
精密度	±5%
★准确度	±1%
零点漂移	±3%
量程漂移	±5%
实际水样比对	±10%

6.2、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电极法、光度法
检出限	0.5mg/L
★精密度	±5%
★准确度	±5%
零点漂移	±1%
量程漂移	±1%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实际水样比对	±10%

6.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电极法、光度法
检出限	0.02mg/L
★精密度	±1%
★准确度	±2.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加标回收率	80%~120%
实际水样比对	±10%

6.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光度法
检出限	0.005mg/L
★精密度	±5%
★准确度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加标回收率	80%~120%
实际水样比对	±10%
▲具有计量抗浊度干扰能力	

6.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分析方法	光度法
检出限	0.05mg/L
★精密度	±5%
★准确度	±5%
零点漂移	±2.5%
量程漂移	±5%
标准曲线相关系数	≥0.995
加标回收率	80%~120%
实际水样比对	±10%

6.6、流量流速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监测原理	多普勒超声波
频率	600KHz
最大剖面范围	120m

★精度	0.25%±2mm/s
单元尺寸	0.5m-4m
最大流速	15m/s
流量单元数	按照河道等级合理配置
水位测量	最大深度 20m

6.7 氟化物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测定原理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量程	0~10/100/1000 mg/L (可调)
★准确度	±10%
★精密度	≤3%
零点漂移	±3%
检出限	0.05 mg/L
量程漂移	±3%
分辨率	0.1 mg/L

7、集成系统要求

采水单元

7.1、采水单元技术要求：

- 1) ▲应具备双泵/双管路采水切换/轮换功能，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也可设定周期进行管路轮换，一用一备。
- 2) 应具有前置过滤功能，前置过滤网孔径适当，安装位置合理，可有效避免水体垃圾等造成的堵塞。
- 3) 采样泵应选用质量优良的增压泵，满足系统的用水需求量。
- 4) 采水系统应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 5) 采样设施应能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日常维护。
- 6) 采水管应采用磐石胶管、PPR 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其管路采用可拆洗式，并装有活接头，易于拆卸和清洗。管路与泵连接采用强压蝶式卡头固定，不易脱落同时维修拆卸和更换简便。
- 7) 采水主管路应采用串联结构，各仪器并联到管路中。各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并分别配备压力表。在系统进水处，要实时显示进口压力，近程、远程了解采水系统的工作情况。能通过压力或流量显示采水状态并能报警。

8) 应具有必要的防冻措施, 采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等进行保温防冻处理, 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或钢管, 管线埋入冻土层下, 保证冬季低温 (-15℃) 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确保系统在冰冻期采集到水样, 保证系统在低温下能正常稳定运行。

7.2、采水单元反冲洗要求:

- 1) 应具备足够的反冲洗能力, 保证管道内无泥沙、无藻, 管壁无附着物。
- 2) 配置泥沙隔离装置和灭藻清洗装置, 保证采样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
- 3) 能通过通入自来水或气水混合高压脉冲等对采水管路进行自动反冲洗, 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 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
- 4) 系统反冲清洗的操作, 可以通过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1)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应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 并具有自动反清 (吹) 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 常规五参数、叶绿素 a、藻密度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 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

2)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 流向清晰, 便于维护; 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3)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应具备自动反清 (吹) 洗功能, 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4) 配水主管路应采用串联方式, 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 每台仪器从取样杯中取水, 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 具备可扩展功能, 系统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6) 系统应能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 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8) 采用集装箱式预处理单元结构, 除电源箱、空压机、除藻器外, 所有装置均应安装于屏蔽机柜内

9) 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 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 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 并留有余量;

10) 系统应具有分级预处理能力: 一级叠片粗过滤、二级沉降过滤、三级精密过滤, 满足不同仪器测试需求;

11) 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 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 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1. 数据采集与存储

1) 应能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数据采集仪器通信协议和数据传输平台传输协议),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 数据采集应完整、准确、可靠,监控现场各设备状态,并以图形化的界面显示其运行状态,同时能够对数据采集和控制单元的参数进行设置,具备自检和死机自动恢复功能。

3) 应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监测设备数据、传感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信息,采集的数据应自动加数据有效性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按设定频次定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4) 应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5) 应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6) 应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7) 断电后应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2. 数据传输与通讯

1) 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 采用虚拟专用网络等数据传输方式;

3)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4) 能按通信协议要求定时主动上传历史数据、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异常信息记录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远程校时功能,并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如远程标定、仪器参数设置、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远程单元控制等,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系统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 功能要求

1) 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 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 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 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

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6)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7)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8) 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9) 应具有对系统自动清洗、实时通讯、数据处理等功能和各单元设备控制参数的远程控制。

10) 可提供水质站运行的站点软件及可视动画仿真监控界面，并支持画面手动控制、参数设置、数据和报表显示，历史数据检索等功能。

11) 控制单元时钟与分析单元的时钟能匹配。

12) 外部断电后，系统可继续工作时间： ≥ 1 小时。

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 工业控制计算机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geq 2.0\text{GHz}$
2	内存	$\geq 4\text{GB}$
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4	显示器	≥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 PLC

- ❖ 内存容量： $\geq 10\text{K}$ 步；
- ❖ 高速计数器：100KHZ 4 轴；
- ❖ 输入/输出点：输入不小于 36 点、输出不小于 24 点；
- ❖ 断电保持时间： $> 10\text{ms}$ ；
- ❖ 防浪涌：40A；
- ❖ 应具有扩展能力：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 4 路；
- ❖ 应具有防雷抗干扰能力，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

超标留样单元

留样瓶数 ≥ 12 个；

容量 $\geq 500\text{mL}$ ；

采样方式：可实现时间等比、流量等比、外控采样、串口控制等多种采样方式；

留样方式：可实现超标留样、同步留样等多种留样方式；

支持 RS232、RS485 通讯接口以及 MODBUS 通讯方式；

具有断电仪器自动保护，上电自动恢复工作，仪器参数保持不变；

视频监控单元

(1) 实现对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人员的进出情况、取水口/水面和站房周边情况的监控功能。

▲ (2) 每个水站室内外共需安装 2 台球型网络球形摄像机、1 台筒型网络摄像机、1 台 NVR 硬盘录像机等，满足对室内外及采水设施的监控要求。

(3) 能保留至少3个月历史视频。

(4) 防护设备包括：电源和网络防雷器。

(5) 工程配套辅材包括：配套线缆、安装支架以及管道等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连接使用的其它附件。

(6) 球型网络摄像机 2 台

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1) 有效像素 ≥ 200 万球型网络摄像机

2)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3) 最高分辨率应可达 $1920 \times 1080 @ 30 \text{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4) 红外照射距离： ≥ 150 米

5) 支持超低照度，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6)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7) 支持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8)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配合 Smart NVR 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

9)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10) 支持 360° 水平旋转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12) 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3)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4) 支持中心镜像功能

15)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6)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7) 筒型网络摄像机 1 台

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 1) ≥ 200 万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 2) 传感器类型: 1/2.7" CMOS ICR
- 3)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 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4)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 5) 采用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红外照射最远可达 50 m
- 6) 支持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120dB 宽动态,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 7)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 8)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9) 支持越界侦测和区域入侵侦测

(8) NVR 硬盘录像机 1 台

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 1) 网络视频接入: 8 路
- 2) 网络视频接入带宽: 80Mbps
- 3) 支持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4) 支持最大 4K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5)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6)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 7) 支持 1 个 HDMI 和 1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冷藏柜、自动灭火装置、空调、环境监控系统、站房门禁系统等。

(1) ▲配备 UPS (总功率 $\geq 3\text{KW}$, 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 且待机不少于 1h)、三相稳压电源 (功率 $\geq 10\text{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 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 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 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 \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

(4)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5) 具备自动灭火装置, 采用悬挂式灭火器, 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6) 站房内应配套冷暖两用型空调一台, 功率不低于 2 匹,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7) 环境监控系统, 配置 1 套温、湿度传感器, 随时监测站房的工作环境温度 and 湿度, 确保系统在规定的的环境范围内工作。当环境温度高于或者低于规定工作温度的时候, 控制空调开启。

(8) 配备站房门禁系统, 用于控制人员出入, 对身份进行识别, 防止非授权的进入, 并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9) 配置1套完备的防雷系统，保障系统即使在雷电多发区能安然无恙。建设防雷地网，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采用专用电源防雷模块，接入总电源的入口端，以防雷击。采用信号线路防雷器，保护通讯线路遭雷电袭击时对本系统连接设备的损坏。

8) ▲电脑

基本配置：

CPU:i5-10500

内存容量：8GB

硬盘容量：1TB

显存容量：4GB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8、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8.1 运维需求及内容

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1.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

1.2 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

(一) 备品备件库应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提供备品备件库的情况说明（含详细清单）。

(二) 规定使用期限的，投标人根据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1.3 对水站系统，辅助系统（包括网络线路、视频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自动监测仪器产生的废液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登记。

1.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其他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1.5 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提供并配置质控所需的标准物质。

1.6 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1.7 随时接受采购单位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1.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采购单位，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 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

(2) 日巡检异常数据记录表；

(3) 水站巡检结果记录表；

(4) 水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5) 水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6) 水站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表；

(7) 故障处理申报表；

(8)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9)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0)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1)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2)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1.10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次/每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2次/每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次/2个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1次/2个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1)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2)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次/每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1) 将液位计拆下，擦洗浮体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次/每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次/每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1次/每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1)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2)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	1次/2个月，确	1)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

	试	保清洗后压力表 读数正常	<p>沙。</p> <p>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p> <p>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p> <p>4) 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p> <p>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p>
11	取水系统 综合测试	1 次/每月, 确保 系统取水正常	<p>一、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p> <p>二、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p> <p>三、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p>
12	工控机检 查	1 次/2 个月	<p>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p> <p>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p> <p>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p> <p>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刷清。</p> <p>5)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p> <p>6)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p> <p>7)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 专机专用, 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p> <p>8)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p>
13	通讯检查	1 次/周, 确保控 制和数据上传通 道畅通	<p>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p> <p>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p> <p>3)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p>
14	PLC 检查		<p>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p> <p>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p> <p>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p> <p>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p>
15	面板开关 检查	1 次/每周, 确保 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6	配电板清 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7	配电板状 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8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9	温湿度仪 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20	稳压电源 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21	UPS 检查清 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2	UPS 电池箱 清扫		➤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3	机柜台面 清扫及检 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4	实验区清 扫	1 次/每周，确保 室内整齐清洁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5	高锰酸盐 指数分析 仪维护	1 次/每周，确保 监测仪器所需试 剂充足，管路、 阀门处于正常状 态，运行稳定， 比对数据合格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反应杯内水垢，疏通管道。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6) 更换输送全套软管（1 次/每半年）。
26	氨氮分析 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试剂（1 次/每周）。 3) 清洗管路，确保运转正常（1 次/每半个月）。 4) 及时更换泵管，及时更换管路（1 次/每年）。 5) 定期清洗比色皿（1 次/每半个月）。
27	总磷分析 仪		1) 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2) 及时更换试剂。 3) 更换注射器（一年/次）。 4) 更换管路（一年/次）。
28	五参数分 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4) 定期更换 PH 电极。

2、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

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4、协助采购单位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的管理。

5、积极参加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考核和质控考核。

8.2 总体要求

▲以下 2.1 至 2.6 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提供符合性相关资料或作出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要求

2.1.1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运行维护（至少 2 名）水站运维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2.1.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仪器设备配件供应渠道。

2.1.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必须包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各水站存在问题的措施，编写全部监测仪器的仪器作业指导书。指导书应包含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包含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2.2 对投标人装备的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人处建立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库，在仪器发生故障时可直接用于维修；

2.2.2 投标人必须自有实验室，能够进行试剂配制的要求。

2.2.3 运维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2.2.4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和交通工具配置要求：本项目至少配置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1 辆运维车辆。

2.3 对中标单位提供服务的要求

2.3.1 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本部分要求作出相应应答，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提供相应的作业指导书，提供技术保障等。

2.3.2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行管理，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

2.3.3 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

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采购人的任何财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出售或转移；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不能以任何形式对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进行再外包。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2.3.4 在维保期内中标单位保证运维站点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2.3.5 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单位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4、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2.4.1 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2.4.1.1 单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90\%$ ，每台仪器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geq 85\%$ ，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2.4.1.2 实验室比对相对误差要求见《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

2.4.2 数据质量要求：

2.4.2.1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对水站仪器质控样核查，准确度相对误差：pH 值 $\leq \pm 0.2$ ，其他仪器 $\leq \pm 10\%$ （溶解氧、浊度不作要求）。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2.4.2.2 要求中标单位按国家要求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2.4.2.3 要求中标单位按自动监测系统质控要求送样比对，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2.4.2.4 要求中标单位每季度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标准样品考核，准确度相对误差：pH 值 $\leq \pm 0.1$ ，溶解氧 $\leq \pm 0.6\text{mg/l}$ ，其他仪器 $\leq \pm 10\%$ 。

2.4.2.5 要求中标单位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并于每月一日的 12:00 之前将上月报表报采购人。

2.4.3 数据数量要求：

2.4.3.1 中标单位应保证在运营维护管理期内，确保年度有效数据获取率不小于 90%。

2.4.3.2 采用间歇测定情况下（4 小时/次），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等各主要监测指标，至少每周保证有 6 组日均值数据，不足 6 组以手工数据补充，但不能作为有效数据统计。

2.4.4 运维相关记录表格统一上报要求

2.4.4.1 中标单位每周一提供周工作计划及上周工作总结，每天上午中标单位需派专人进行远程数据巡检，并将日巡检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3.4.4.2 每月 5 号之前提供各个站点的月均值表、审核表、质控比对结果表、数据统计表。

2.5、应急措施要求

2.5.1 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权利的权利。

2.5.2 系统仪器故障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保证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涉及常规仪器故障，须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涉及重大仪器故障，必须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满足 3.2.1 要求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2.6. 中标单位还应做到的其他工作

2.6.1 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中标单位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6.2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2.6.3 中标单位积极参加省环境监测中心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2.6.4 中标单位运维人员对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临时性任务应保质保量完成。

五、特殊说明

1、所采购仪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品的质量标准、原装未拆卸，且该型号为生产厂家最新型号，交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保卡、技术检定证书或检验报告等；

2、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和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性”的承诺书中自行声明：“若投标文件/产品查实造假（含评标现场和中标后验收）将作废标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3、投标人近三年内在设备采购中无失信行为，无因违法违规行受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六、服务承诺、验收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投标人能够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915-2017）中规范要求以及甲方相关要求，建成各个能够独立、正常开展采样监测、数据传输的自动监测系统，并

能够满足建设过程中因技术规范等调整产生的建设内容、要求的变化的需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提供完整的免费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说明培训内容、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投标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写明保修期后的维修收费标准，维修备件库地点及厂家维修站地点。

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及价格，产品日常使用耗材的优惠率。

七、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提供的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单、货物流向单、外贸合同、外贸发票、提运单、商检证明（涉及商业机密的金额部分可以作技术处理），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也必须全部提供。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十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设备安装验收时，要求提供与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纸质资料，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图纸、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安装手册或说明等，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一式两份，其中一套必须为厂家原配资料，如另有上述的电子文本资料、安装光盘（含注册文件）等，也要求提供。免费运维期在水站建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后开始计算。

▲第五章商务规范书（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_____ (小写_____元)。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运维(一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40%，质保期满一年支付合同价50%，10%尾款下一年度付清。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5.3.8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2 至 3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5.3.8 (3)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3.9 乙方提供水站一年免费运维工作（自水站通过专家验收后计），包含运维所需人员、耗材、零配件等。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下合同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及安装通过验收之日_个月。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甲方在产品质保、维护期间，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态度、维护水平进行综合考核，对存在较严重的质量、服务、维护等方面问题，将扣除部分尾款。

6.7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021 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日

针对评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评分细则导览表

序号	内 容	备注
		见投标文件页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承诺书
- 9、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1、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书
- 12、中小企业申明函
- 13、项目组成员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16、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投标函

致：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邮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工期
是否小微企业		(是或否)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	分析仪器			
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套		
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3 台		
6	氟化物分析仪	1 台		
7	超声波流量计	3 台		
二	系统集成			
1	采水单元	3 套		
2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3 套		
3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3 套		
4	系统控制单元	3 套		
5	超标留样单元	3 套		
6	视频监控单元	3 套		
7	辅助单元	3 套		
8	站房	3 套		
9	空调、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备、器件等	3 套		
三	运维服务	1 年		
四	其他配套			
1	台式电脑	2 套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上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标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投标人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就投标文件对服务规范和要求存在的偏差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服务规范和要求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第一行填写“无偏离”即可。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 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就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逐条做出说明；
2. 如投标文件对服务规范和要求无任何偏差，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第一行填写“无偏离”即可。

附件8 承诺书

(说明：本承诺书中内容仅供参考，1、2、3条为必须承诺选项，其余承诺选项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修改。)

致：**【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2021年度金坛区乡镇水质自动站（王母观站、孔三墩站、铜板闸站）建设项目】**，并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工期承诺：我方承诺本项目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2、非联合体承诺：我方承诺本次非联合体参选，且中选后不会进行转包。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相关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
- (5) 供应商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状态；
- (6)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参选。
- (8)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涉及的证明材料

*9.1 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9.2 提供投标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超过一年；财务报告出具时间为本年或上一年）；

*9.3 提供投标单位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9.4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中选后不得转包。（详见附件 8）

*9.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详见附件 8）

*9.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9.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以上*9.1) ~*9.7) 材料为投标单位资格后审审查材料的必要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否则视作无效投标，上述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供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如若有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把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附件 10 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1）我单位针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采购编号： 号采购文件标书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权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从业经验年限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序号	售后服务内容	期限（时间）	备注
1	服务响应		
2	到达现场		
3	解决问题		
4			

注：

- 1、针对服务内容必须有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栏目内注明；
- 2、如有其它售后服务内容，可自行参照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 度	项目建设单 位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附件 16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